

#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06执恢123号

申请执行人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蒙自路59-61号1层2层、蒙自东路27号地下室（124室、126室、128室、130-133室）。

主要负责人：张隽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马熔服饰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255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秦忆。

被执行人：潘早君，男，汉族，1969年5月29日出生，住江苏省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王宗英，女，汉族，1971年8月29日出生，住江苏省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池忠静，男，汉族，1970年2月26日出生，住浙江省瑞安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竺俞，女，汉族，1972年3月13日出生，住浙江省瑞安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赵志豪，男，汉族，1983年1月12日出生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沪0106民初14717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在执行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潘早君名下位于上海宝山区真华路1800弄38号1201室房产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吴晓祥  
审 判 员 沈国敏  
审 判 员 肖煜影  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  
书 记 员 纪文吉

## 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###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二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、债券、股票、基金份额等财产情况。人民法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形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。人民法院查询、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的财产不得超出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。

人民法院决定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财产，应当作出裁定，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，有关单位必须办理。

第二百四十三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。

人民法院扣留、提取收入时，应当作出裁定，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，被执行人所在单位、银行、信用合作社和其他有储蓄业务的单位必须办理。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